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48號

聲 請 人

即監護人 孫○○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羅○○

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

產清冊之人 孫○○ 住新竹縣○○鎮○○里00鄰○○路000  
巷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為被繼承人羅○○○（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提出已辦畢繼承登記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均應揭露全體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分割不動產之遺產屬處分行為之一種，於辦理繼承登記前，自不得請求分割遺產。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

01 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  
02 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  
03 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由此可知，各繼承人毋  
04 須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即得『單獨』為全體繼承人申請為  
05 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又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規定  
06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07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8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9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10 使用或終止租賃」，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11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家事事件  
12 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  
13 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非訟事件  
14 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5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6 二、經查：依聲請人之主張，相對人為被繼承人羅○○○之其中  
17 之一之繼承人，羅○○○遺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又聲請人  
18 雖有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之登記謄本，然查仍為被繼承人  
19 羅○○○名下持分六分之一，是本件尚未提出上開土地已辦  
20 畢羅○○○全體繼承人（羅○○、羅○○、相對人、羅○  
21 ○、羅○○等5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到  
22 院，則聲請人聲請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上開建物及土地，難謂  
23 已合於民法第759條規定。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  
24 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即本件  
25 各繼承人毋須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只要其中任何一位繼承  
26 人即得『單獨』為全體繼承人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  
27 記）。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書 記 官 陳 秀 子

05 附表：（尚未提出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證明）

06

編號	土地坐落地號	權利範圍	面積（平方公尺）	價值（新臺幣）	補償價金（新臺幣）
1	新竹縣○○鎮○○ ○段○○○段000○ 0地號	6 分 之 1 （相對人 應繼分為 5分之1）	2101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2,6 00元	羅○○於112年5 月19日轉入相對 人帳戶內20萬元

07 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上開持分土地價  
08 值：910,433元，相對人應繼分為5分之1，應分得持分土地（1/6  
09  $\times$ 1/5）價值約為182,0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